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和列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